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 訴 人 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稚舜

自 訴 人 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君健

被 告 李竹雨

潘肇華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程才芳律師

蔡美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佳公司）、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順公司）前委任律師為其等之自訴代理人而提起本件自訴，然信佳公司、耀順公司已分別

於民國110年11月1日、112年3月14日具狀陳報解除原自訴代理人之委任關係，有信佳公司出具之刑事撤回自訴狀、耀順公司出具之刑事撤回自訴、解除委任自訴代理人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359頁、卷四第253頁）。本院乃於112年9月13日裁定命信佳公司、耀順公司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2年9月28日、同年月19日送達予信佳公司、耀順公司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五第257頁至第258頁、第399頁、第263頁至第265頁）。惟信佳公司、耀順公司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陳乃翊

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